附件3

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征求意见表

企业名称/企业家姓名及职务：

推荐单位名称（XXX属地人社局、工信局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公安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工商联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委监委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检察院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法院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 |

注：1.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属地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统战、工商联等部门意见，其中推荐对象为企业家的，还需征求属地纪委监委、检察院、法院意见。2.此表一式2份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；3.如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，请参照此表自行制作表格，或提供书面材料。